

#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0424 所務會議通過 981216 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
  - 1.本校理、工、電資學院之大學部學生得於第六學期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 2.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
  - 3.成績優異：系、組排名前三分之一。
- 三、錄取人數：最多 10 人。
- 四、申請程序
  - 1.四月底上網公告
  - 2.五月十五日前收件
  - 3.六月初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五、申請資料：
  - 1.第一～五學期之成績列表(含排名)
  - 2.推薦信兩封。
  - 3.個人資料表及專題研究計畫書乙份(限 A4 紙 2 頁)，並經光電系、所老師推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七、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錄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亦不受本所〔碩士班修讀要點〕專題討論不得抵免之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九、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